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在任何情況下，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任何全國性法律，皆不能夠在香港境內實行。根據「草案」第二部第 6 項(2)，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第(1)款影響。換言之，香港的邊界完全未有改變過，而西九龍總站的地段，仍然在法理上屬於香港境內。然而，根據「草案」第二部第 4 項，西九龍總站被宣布為中國口岸區，在附表 1 中的第四條，將中國口岸區視為中國境內，即是會實行中國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香港所有法律，均不得抵觸基本法。西九龍總站在法理上屬於香港地域，卻實行中國法律，且不只限於國防或外交事務，根本就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

另外，根據政府的解釋，香港將會「租借」西九龍總站「被劃分」為中國口岸的樓層與中國政府，實行中國法律，但法理上仍屬於香港政府。據「草案」當中所述，中國口岸區屬於中國法律管轄。當香港市民在此「中國口岸」中作出一些在香港法律上容許，但中國法律禁止的舉動，便會違反中國法律，法律管轄權歸於中國政府，會遭受剝奪政治權利等的對待。然而，基本法保障香港公民的人權及政治權利，在香港地域內依法享受一切權利。「草案」當中的安排，很明顯是違反此項基本法所賦予的憲法保障。

「草案」當中含糊不清的地方比比皆是，中國政權龍門任擺，對異見人士的打壓，早就令香港人對其失去信心。而現在香港政府竟然「主動邀請」中國執法部門到香港境內執法，更任由中國政法伸入香港。「銅鑼灣事件」只會愈出愈多，北京的魔爪只會愈伸愈入。「一地兩檢」，只是一個特洛伊木馬，內裏包藏的，是中國政權的魔爪，企圖將香港赤化的速度，倍速加快。本組織，極力反對此條例草案，更反對割地賣港。